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	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10年第1季(累計至3月底止)

單位:千元

							+ N 🖂 I I	01 3717	一个小门工	-0/1/NJ	. /							
		經	資	P	""	總	計											
			人事	經費	業務	經費	設備	經費		安全		務獎金 除外)	民眾舉	發獎金	水草	重費	通言	R.費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計	9,319,890	3,442,227	7,637,585	3,104,927	1,116,133	194,025	566,172	143,275	13,080	2,073	15,529	3,679	178	11	55,886	9,942	64,725	12,069

公開類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	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10年第1季(累計至3月底止)

單位:千元

							<b>中華氏國</b>	1110年東1	李(系計五	三0月底止	)						平位	<b>立・</b> 1 ル
	油	料		員警	服裝		刑事新	<b>梓</b> 案 費	調閱通聯	刑案費用	尿液核	<b>贪驗</b> 費	房屋	建築		<b>み辨公</b> 養護費	設施及設備者	
				列經費 配合款)	計畫型(警政署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總計	80,399	8,722	79,441	_			13,779	1,913	2,441	441	9,000	1,211	12,900	2,738	25,676	4,816	51,897	1,147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10年第1季(累計至3月底止)

單位:千元

							ተ	平八	[図]	110平东1	字(	(系引)	王0万	瓜	正)												平	111 •	1 /
					THE STATE OF THE S	重要	路口監	[視系	系統	及行動載	具	-										. 14	. A . 11.	<b></b> 4		. J			
					为款指定辦理 : 統及行動載				自行編列經費 一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車											
	監視	監視系統					行動載具				監視系統					行動載具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一汰換車輛					自行編列經費 - 汰換車輛			
	預算數	執	行	數	預算	女 幸	执 行	數	預	算 數	. 執	. 行	數	預	<b>管</b>	數	執行	數	預	算,	數	執行	- 婁	<b>负</b>	算	數	執	行	數
總計	120,000	0			20,00	00				352,867	7		94,433		5,8	885				25,0	0000			-		128,500		1	06,791

 公 開 類
 本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號 30910-02-01-2

## 桃園市歲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

中華民國110年第1季(累計至3月底止)

單位:千元

										東立	整建章	警察	辨公	廳舍																			
		中央一	一般	性補	助款						1h.									計畫補強員						賞	資訊	軟硬質	暟				
		指定统		施政	項目			自行 —— <sup>3</sup>	編列整建					þ	補助非	力款		地方配合款				設備費						備註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首	數章	丸	行	數	預	管力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總計		8	37,498			7,627		31,	,086		2	1,554															80,356			27			
 填表			審	<b>F核</b>						業者	務主,	 管人	員						<b>!</b> ;	機關す	首長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份,由會計室核章,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自存,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主辦統計人員